JUL222026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21114 日期：WLY 22,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健康与安全专家，请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按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以大量文件证明其成就获得所在领域的认可。本法第 203(b)(1)(A)(i) 条。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但他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现本事项依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如果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该外籍人士符合杰出能力类别的资格。本法第 203(b)(1)(A) 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

该证据，则申请人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 至 (x) 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标准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并未主张一次性成就，例如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至少满足《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3.5(h)(3)(i)至(x)项所载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基于以下标准主张该分类的资格：

- 在申请分类所在领域加入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该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 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申请分类所在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8 C.F.R. § 204.5(h)(3)(iv)）；
- 证明外籍人士在所在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所在领域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8 C.F.R. § 204.5(h)(3)(vi)）；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8 C.F.R. § 204.5(h)(3)(viii)）；以及
-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所在领域其他人，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SCOPS 向申请人发出了补件请求（RFE）通知，认定其满足 8 C.F.R. § 204.5(h)(3)(vi) 所含标准，并邀请其提交额外证据，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主张的 8 C.F.R. § 204.5(h)(3)(ii)、(iv)、(v)、(viii) 和 (ix) 所含其余标准，并证明其属于已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升至所在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申请人及时回应了补件请求。SCOPS 随后作出决定，认定申请人满足以下标准：

- 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申请分类所在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8 C.F.R. § 204.5(h)(3)(iv)）；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所在领域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8 C.F.R. § 204.5(h)(3)(vi)）；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8 C.F.R. § 204.5(h)(3)(viii)）；以及
•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所在领域其他人，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ii) 和 (v) 所含标准，分别涉及在申请分类所在领域加入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该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以及证明外籍人士在所在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并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属于已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升至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 SCOPS 的决定提出了若干关切。1 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的关切，并如上所述指出，本办公室对申请人的上诉进行重新审查。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本办公室与 SCOPS 一样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v) 和 (vi) 所含标准，分别涉及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申请分类所在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以及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所在领域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本办公室进一步与 SCOPS 一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ii) 和 (v) 所含标准的资格，分别涉及在申请分类所在领域加入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该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以及证明外籍人士在所在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但是，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本办公室不同意 SCOPS 关于申请人已证明符合 8 C.F.R. § 204.5(h)(3)(viii) 和 (ix) 所含标准资格的结论，并撤回该结论。并且本办公室维持 SCOPS 的最终实质审查结论。因此，基于以下理由，本办公室将驳回申请人的上诉。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一份未公布的联邦地区法院判决，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D. Neb. Jan 28, 2026)，该案法院反对 USCIS 依据 Kazarian 为其将最终实质审查作为否决申请依据的做法辩护，并援引本办公室若干非先例决定，主张最终实质审查否决属任意行为且必须被撤销。但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与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判例法具有先例效力不同，本办公室不受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的约束，即使在同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也如此。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另见 Suchite-Salguero v. Att'y Gen. United States, 147 F. 4th 355, 359-60 (3d Cir. 2025)（“我们已一再告诫，非先例意见对未来案件几乎不具有乃至不具有任何权重。”）以及 Wang v. Holder, 569 F. 3d 531, 538 n.5 (5th Cir. 2009)。此外，本办公室自身的非先例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未来审理中的 USCIS 官员不具有约束力。见 8 C.F.R. § 103.3(c)。

A. “ 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 8 C.F.R. § 204.5(h)(3)(ii)。

8 C.F.R. § 204.5(h)(3)(ii) 的规定要求 “ 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

USCIS 判定该人主张现在或过去为其会员的协会是否要求会员在该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中公认的专家评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可能导致得出该人在该协会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中杰出成就这一结论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以下因素（单独或合计）的情形：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某些职业的就业要求，无论是否为强制性要求，如演员的工会会员资格或行会隶属关系中所常见的那样。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主张其持有的由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考试委员会（NEBOSH）（英国）、葡萄牙职业安全与卫生协会（SPOSHO）（葡萄牙）、认证安全专业人员委员会（BSCP）、加拿大安全委员会（CSC）和国家安全专业人员协会（NASP）颁发的认证满足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申请人承认，CSC 和 NASP 的会员资格不构成申请人依据该标准主张资格的 “ 主要证据 ”，但 “ 通过证明 ” 其在其所选职业中的参与、遵循和发展，“ 提供了佐证分量 ”。

在其 RFE 中，SCOPS 列出了申请人的认证，但未列出由 BCSP 颁发的认证。SCOPS 指出，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认证机构颁发认证或接纳会员要求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证据。

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 OSHA、NEBOSH、SPOSHO、CSC 或 NASP 颁发认证或接纳会员要求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相反，申请人侧重于 SCOPS 明显遗漏其 BCSP 认证一事。申请人主张，持有 BCSP 认证 “ 构成正式纳入一个界定明确且具有选择性的专业群体 ”。他进一步指出，BCSP 章程规定了确立最低教育、经验和培训要求的过程，以及确定申请人资格并核实其能力的过程。根据该章程，认证反映 “ 个人在完成申请和评估过程后，已满足一套标准并

通过考试证明了能力。”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其主张。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

如上所述，USCIS Policy Manual 排除将“某些职业的就业要求，无论是否为强制性要求”作为会员资格所要求的杰出成就的证据。正如申请人所述，BCSP 章程中规定的要求是为了“纳入一个界定明确且具有选择性的专业群体”。因此，显而易见，BCSP 认证，无论申请人持有的是其中一个级别还是两个级别，均不能证明其在外籍人士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协会的会员资格，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然而，即使我们将 BCSP 认证视为专业认证以外的其他事物，我们仍会得出结论，它不构成在外籍人士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协会的会员资格，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教育、经验和培训方面的“先决条件、基于考试的能力证明、道德合规以及持续再认证”如何构成杰出成就。此外，记录未指明为 BCSP 认证作出“资格认定”的公认国内或国际专家。BCSP 章程规定，“董事会对审查和认证候选人及证书持有者拥有最终权力。”但 BCSP 董事会的成员身份未予指明。因此，我们无法判定他们是否被公认为其领域的国内或国际专家。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2

B.“外籍人士在其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记录中包含其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独立、同期且经专家审查”的证明文件。具体而言，他将其归功于“共同创建和撰写 ._____。
一家先前雇用他的矿业公司。申请人是~--------~
四人小组的成员，该小组据称制定了原创的‘程序、角色评估、团队间协调、现场隔离、机构沟通和根本原因分析。’”

2 如果该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在此，申请人主张其“认证、执照和高级培训证书……构成[]与监管标准具有可比意义的证据”。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USCIS 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可直接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能，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但申请人负有证明监管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本人的责任。参见 Zizi v. Cuccinelli, No. 20-CV-07856-SVK, 2021 WL 2826713, at *8 (N.D. Cal. July 7, 2021)（认定“在 USCIS 被要求考虑可比证据之前，原告负有证明 [(h)(3)] 中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的责任”）。申请人未指明其希望其可比证据满足哪一标准。参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90 (D.N.J. 2021)（认定为证明符合 8 C.F.R. § 204.5(h)(4) 的资格，原告必须首先证明其中一项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领域）。因此，其提交的所谓可比证据不充分。

申请人提出，其表面上具有原创性的贡献对其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因为他主张这些贡献导致了“ 可衡量的死亡消除、内部复制和机构提升 ”。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 I I 的副本。他还提交了若干信件，具体包括一封来自 I I 安全经理的信、~
~ 一封来自 项目负责人的信、! I 来自 D、_____ 副主任的独立专家意见，以及一封来自 安全经理的信、 。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修~订~信~件~、一封来自 I I I I 总经理的信、 一封来自 人力资源经理的信、~
~ 以及一封来自~------~总经理的信、! I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原创贡献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信件。
- 以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引用外籍人士已发表的学术工作。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执照，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根据该标准的分析重点在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内重大、重要的贡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该领域专家详细说明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在该领域中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申请人主张，其“ 共同创作并撰写~----------.....
~--------------~ ”表明的是塑造领域的影响力，而非“ 受雇主约束的履职表现 ”。但所提交的证据缺乏对领域产生影响的迹象，因此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例如，~-------~的初始信件和补充信件均未描述或提及记录中可支持申请人工作具有塑造领域影响力的证据。相反，她的初始信件是一封个人推荐信，描述申请人在I I的职业亮点。而她为回应RFE（补件通知）提交的补充信件指出，申请人在铁路事故方面的工作

~nent ofl I要求“ 对L__J铁路走廊沿线以往致命事故进行详细重建 ”，以推进建立“ 统一的企业范围致命事故应对系统 ”，这仅仅是“ 一项在全公司范围内整合工程、运营和应急团队、采取标准化行动的规程 ”。参见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at *5 (N.D. Tex. Nov. 29, 2022)（指出“ [c]ourts have routinely affirmed agency decisions that held § 204.5(h)(3)(v) 'requires substantial influence beyond one's employers, clients, or customers ”）；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394 (5th Cir. 2022)；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事实上，即使在描述所谓扩大的影响时，申请人描述的也是公司成就（一段无任何致命事故的时期）以及在I I国际单位内的扩张。申请人还主张，~的某些要素已被纳入某一未知管辖区的联邦公路警察培训材料。但从记录中无法看出，“ the elements of thee=]——特别是与现场控制和通信流程有关的要素 ”是否属于申请人对该领域的贡献。此外，即使假定（arguendo）这些是申请人对该领域的贡献，也无法看出将其纳入某一未知管辖区的联邦公路警察培训材料如何能将这些贡献的地位提升至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称的水平。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由l I撰写的“ 专业评估 ”，收件人为“ Director of ._____, I I该评估似乎是一封专业推荐信，其中申请人的贡献（姑且如此）是在l I“ 机构安全文化 ”的背景下描述的。I I确实提到申请人的“ 方法 ”已“ 通过学术和专业论坛传播，例如SHO 2019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 ”。但记录显示，申请人向该研讨会提交的内容总体上讨论的是a and

a ft~~

提及“ 共同创作并撰写the._____. ”，而申请人将其认定为其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所谓原创贡献。

此外，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建立文章I I所提及的主题与申请人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之间的联系。

I I即申请人的工作“ 已纳入And, whilst I I确实提到，与

governmental training initiativ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一样，他除了含糊提及申请人的“ 方法 ”外，并未指明具体工作。此外，在申请人为回应RFE提交的补充信件中，I I认定申请人是“ 由I I高层管理人员选出的五名专家之一，负责设计[the D. ”。l l在其信件中也提到了这一点。但同样，申请人是被其雇主选中，为其雇主自身的倡议，即thee=]。此外，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对雇主的贡献（即使重要）如何被提升至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6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原判，原告未提供具体实例以表明其贡献对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

而._____.的信件虽提供了雇佣证明并确认申请人所需的工作职责，但并未描述以I I铁路事故部分为形式的工作成果如何被广泛采用、如何对其

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也未提及记录中支持该结论的佐证证据。参见Soni v. United States, No. CV 11-2431, 2016 WL 4154137, at *5 (D.N.J. Aug. 2, 2016)（认定缺乏支持性证据是贬低结论性陈述的适当理由）。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_____的雇佣证明信，其中一位是I I的项目工程师，在申请人受雇于该处期间曾与申请人合作，以及~ I。申请人主张其在美国~_____.的受雇是“ [其]方法在美国监管环境中有效的独立运营验证 ”。然而，申请人提交至记录中的信件均未表明申请人因“ 方法 ”而被选聘。信件也未指明申请人的具体方法，或这些方法与其所强调的作为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 共同创作并撰写the~----------~ ”有何关联。此外，记录未表明申请人的后续受雇如何构成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最初提及l I的信件提供了“ 独立专家认可 ”，但l I本人表示他写信是为了“ 提供[其]最强烈的推荐 ”。我们注意到l I称其于2012年至2016年在l I与申请人共事。在其信件中，I I对其同事即申请人在I I共同任职期间的工作职责作了热情洋溢的描述，当时正从事一个值得注意的扩建区域铁路的项目。D I l还描述了该项目的规模，指出其由8,700名公司及承包商人员组成，预算为$19.5 billion。I I还指出申请人打算“ 在美国攻读博士学位 ”。3 但I I的热情推荐并未将任何具体的重大贡献归功于申请人，例如申请人所认定的作为其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 共同创作并撰写thel I ~----------' ”。参见Skokos v. United States Dep 't of Homeland Sec., No. 209CV00193RLHPAL, 2010 WL 11538054, at *4 (D. Nev. Jan. 13, 2010), aff'd sub nom. Skokos v. US. Dep '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9th Cir. 2011)（认定尽管原告是该领域的熟练专业人员，但没有证据表明原告的专业贡献是原创的或具有重大意义）。

而尽管~----------'称申请人的贡献帮助~!----~ “ 实现了lost-time accidents减少96%、致命事故100%消除 ”，其信件并未描述，也未得到记录中佐证证据的支持，表明l I的这些改进被视为对该领域的原创且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除了描述I I所经历的改进外，I I并未进一步阐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其领域。参见Agrawal v. Miller, No.

3 申请人所寻求的EB-1永久移民分类既不需要美国境内的就业邀请，也不需要劳工证。但该法条要求申请人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条，8 U.S.C. § 1153(b)(1)(A)(ii)。我们注意到，攻读博士学位，即进一步学习，与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并不相容。但是，我们无需进一步考虑此事项，因为今日的裁决基于其他具有决定性的事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事项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认定：信函作者未能具体描述其贡献如何在整个领域内得到实施，或如何在该领域引发广泛公众评论）。

申请人还在其初始申请中主张，其“ 方法论 ”在“ 国际公认的科学场所 ”发表，通过“ 将[申请人的]方法置于同行可获取的渠道中 ”展示了“ 领域采纳和影响力 ”。具体而言，申请人指出发表于SHO 2019和2025会议论文集的研究。已发表的研究若引发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对证明该人在其从事领域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力。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然而，如我们先前所述，其发表物围绕的主题与其“ ~----------~~---------- 的共创和著述 ”无关。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据将会议论文集中所载文章的主题与其所主张的贡献相关联。其在看似无关事项中发表未指明的“ 方法论 ”，不支持其声称的对该领域贡献的原创性或重要性水平。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主张的标准。

C.“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

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要求“ [e]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领导角色可通过证明该个人是或曾是某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领导者的证据来证明。根据本标准，外籍人士可在某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中履行关键角色。关键角色可涵盖辅助性角色。但证据必须证明外籍人士通过该关键或辅助性角色所作的贡献“ 对组织或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分支或部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称，“ 记录证明[申请人]在I._____。._____。的职务既是领导性的也是关键性的 ”，如该标准所述。申请人在I I担任高级职业安全工程师职位。他还声称曾在I I担任安全经理。在美国，申请人声称他继续在I I担任领导性和关键性职务，即现场安全与健康官及安全专家，在I I。但申请人的任何职务均不支持其根据本标准的主张。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使我们评估申请人是否在其所指明的实体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例如职位描述、组织直线与方框图或其他类似证据，以证明其角色在雇主层级中所处的级别。见 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7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提供关于其总体职责和在组织层级中职级的充分证据，以证明其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另见 Chivukula v. Allen, No. 3:22 -

CV-0381-S, 2023 WL 4504601, at *6 (N.D. Tex. May 1, 2023)（认定USCIS未通过指出原告未包含证明其角色是否比同级别其他个人更具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书面证据而增加新要求）以及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at 189（认定要求提供具体职责作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是合理的）。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括曾与其共事或在其雇主处担任行政职务的个人所写的信函。对某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人所写的信函，在评估申请人是否符合该标准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在组织、机构、分支或部门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但如果此类信函未具体说明该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则缺乏证明力。见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1 (D. Neb. Sept. 12, 2025)（认定除非信函具体说明该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否则证言性信函并不特别有价值）。
申请人在I I究竟担任何种角色并不清楚。他称其担任I高级职业安全工程师。但~ I土木工程经理'--;J====== - 将申请人的角色认定为“ 合同经理 ”，且其被提升至未指明的“ 领导角色，监督电气与信号实施 ”，而非其所称的职业安全。此外，I I的信函未充分详细描述申请人所从事的工作。相反，它描述了模糊的“ 澄清疑问的能力 ”或“ 促进快速解决问题，确保对项目时间表的最小干扰 ”。或者它描述了“ 合同管理方面的卓越能力 ”或申请人的“ 安全、检查及工具应用方法 ”。尽管他提到申请人在.__ _____中“ 组织和构建安全领域的遗产 ”，但他未详细说明该角色如何具有关键性，只是模糊地断言他“ 对项目和公司产生了持久影响 ”。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I I人力资源部的雇主核实信，在~---------~人力资源专员处，I I。虽然两封信均指明了申请人的职位名称和工作职责，但两封信均未阐明申请人的具体角色以及该角色如何在各自公司被归类为领导性或关键性。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维持认定：关于原告在某组织中角色的细节不足，仅凭该信函不能证明其可满足本标准）。

申请人在I I的角色同样不清楚。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 I安全经理的一封信，在I I。I未与申请人共事；他是在申请人于某职业健康与安全研讨会上谈论起重机安全时与其相识。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称其担任I I安全经理。但I I的信函称申请人系由I I聘为顾问。回应RFE时提交的证据表明申请人系由I I聘为顾问，这与其在初始申请中所称担任的安全经理职位不符。申请人在I I角色的表述存在差异、模糊且不清晰，引发了对D

~-~I信函及其对申请人主张的适用性的充分性的担忧。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均可能削弱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供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因此，我们将撤回SCOPS的结论。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标准。

D. “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 ” 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所获报酬而言较高。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USCIS 不将 “ has commanded ” 一语解释为该人必须已经赚得该薪资或报酬才能满足该标准。相反，一份可信的合同或工作邀约显示预期薪资或报酬，即可证明该人能够获得此类报酬。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关于申请人的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从业者是否较高的证据，可包括薪酬调查和组织性说明，只要职业描述相匹配、调查的有效性可信且可靠，且所衡量的地点、币种和薪资率具有可比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申请人主张，其受雇于 I_____I 时获得 130,000 美元薪资外加绩效奖金和全套高管福利。但记录中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并非 I_____I 的雇员。记录中的证据表明，_____是弗吉尼亚州_____的客户。I_____I 基于每周 40 小时工作向申请人提供 87,360 美元。加班及其他报酬，例如使用笔记本电脑和手机、每日津贴和差旅，均按次发生，且未在协议中量化。因此，申请人在协议条款下能够获得的薪资为 87,360 美元，任何超出该金额的部分均取决于非绩效衡量因素，例如使用笔记本电脑和手机、每日津贴和差旅。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与_____的协议，其中包含 104,000 美元全职每周 40 小时工作的薪资邀约。与申请人的陈述相反，该报酬并未 “ 由与专业咨询相关的额外可变报酬补充 ” 。该协议的附件 A 载有全职和加班时薪。没有任何额外报酬的额度。事实上，根据该协议条款，申请人须 “ 负责履行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 ，且只能就 “ 对所提供的服务既合理又必要 ” 的费用寻求报销。

与_____的协议包含对预期根据该协议履行的职责的描述，该描述并非 “ 包罗万象 ” 。与 I_____I 的协议未包含任何对预期职责的描述。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所提供薪资反映了具有_____和_____的角色，且这些角色 “ 描述了战略和咨询权威的职责 ” 。

在回应 SCOPS 的 RFE 时，申请人放弃了其在初始申请中提出的主张，并提交了一份来自其受雇于_____的 USIRS Form W-2（工资和税务报表）。申请人提交的 Form W-2 显示其在 2023 日历年赚得 94,203.83 美元。申请人主张，其从_____获得和赚得的工资超过了美国劳工部 Occupational Information Network（O*NET）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Specialists 标准职业类别（SOC）19-5011.00 中所载“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Specialist ”的薪资中位数。

记录中包含一份美国劳工部 Occupational Information Network（O*NET）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Specialists 标准职业类别（SOC）19-5011.00 的打印件。申请人指出，该类别专业人士的薪资中位数为 83,910 美元。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美国劳工部 Occupational Outlook Handbook（Handbook）中所载“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Technicians ”职业类别的副本。参见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U.S. Dep't of Labor, Occupational Outlook Handbook,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Specialists (May 13, 2026), https://www.bls.gov/ooh/healthcare/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specialists-and-technicians.htm。该 Handbook 反映的薪资中位数较低，为 78,900 美元。申请人未解释其调整比较工资数据的原因，也未解释其在回应 RFE 时提交的数据为何比其随初始申请提交的数据更具适用性。

但即使我们将此搁置，也不清楚其提交作为薪资比较参照点的美国劳工部材料中是否有任何一项适用于其在_____所担任的职位。要求所获薪资“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 ”较高的监管要求被解释为允许与同一职业中类似层级的从业者进行比较。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它 PGA Tour 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 NHL 执法者的薪资与其它 NHL 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它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申请人在_____信中的职位描述指出，该职位要求任职者行使监督和管理职责。申请人提交的 Handbook 和 O*NET 条目均未为管理职责留出余地。因此，并不明显的是，申请人提交材料中所含的薪资数据适用于与其在_____的职位相同职业且类似层级，以及其在该处受雇期间所获得的工资。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而言较高，并撤回 SCOPS 的相反结论。

E.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达到证据标准。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但鉴于申请人的上诉主张其已获得赞誉、将继续在其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将作为永久居民未来为美利坚合众国带来实质性利益，我们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经我们对记录进行 de novo 审查，我们认定，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达到证据标准，我们仍会认定其未证明符合该分类资格，因为证据未表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并非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其成就也未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其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 section 203(b)(l)(A)(i)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整体记录未表明申请人的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曾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但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需的杰出能力是适当的。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4 申请人列举了若干次其以评委身份任职的情况，因而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表述。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评审机会有助于认定其拥有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评审经历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若无证据将申请人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例如证明其有一贯审查或评审该领域公认、广受赞誉专家的历史的证据，申请人便未证明其评审经历使其跻身于已升至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担任的是知名导演而非有抱负艺术家的评委，或相关竞赛被视为有声望或吸引了该领域显著关注）。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他已在学术出版物上发表文章。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也未证明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相比如何。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认定USCIS关注以下事实是合理的：七年内六次发表的发表记录与享有盛誉的工作生涯及持续的国家或

4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规定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的评审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该小部分人）。

国际赞誉）不相符。且申请人未提供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据证明其书面作品的影响力，以致我们无法评估其出版物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参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原判：申请人未证明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以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

申请人提供了普遍赞扬他及其工作的信件，特别是对其上级所欢迎的特定目标的实现。但这些信件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证明申请人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从而使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证明他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该领域最顶端小部分人的标准。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仅提交了来自其职业熟人圈内人士的信件，且没有一封信件指向证明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记录以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才能和职责，但它们并未反映该领域中享有盛誉的工作生涯，未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为组织所做的工作未产生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角色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赞誉、引起了更大领域的重大关注，或整个领域将其视为该领域的领军人物之一。参见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维持原判：原告未将其在组织的工作置于背景中，以证明该领域认可其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被视为异常有影响力）。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吸引了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小部分人或享有盛誉工作生涯者之列的关注程度。

且提交的文件未反映申请人以某种方式通过其工作影响了该领域，证明其受到的关注程度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者相当。参见 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的证据未将其在角色中的表现加以区分，以证明其反映了“ 该领域中享有盛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at 59。申请人主张其在现任和前任雇主处的角色，作为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发挥关键作用的证据。但支持该主张的证据主要包括其在这些机构任职的核实以及关于其所任职机构的一些背景信息。他还提交了几封信件，以赞美的方式描述其完成工作目标的情况。但申请人未充分确定其角色所在的实际组织单位是否具有足够杰出性质的声誉，以致其服务证明了享有盛誉的工作生涯或其他认可，表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列。

此外，申请人的薪资并未证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列，也未说明其薪资认可了源于其在该领域工作的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强调了其收入超过

其所提供基准数字的倍数。但证据并不支持其所提供的基准适用于其职业、其级别，或适用于那些已获得持续赞誉从而可被视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人。记录中的证据未规定任何最低倍数，使申请人可基于其薪资与基准的比较来证明其持续赞誉或升至其领域顶端小部分人所占据的水平。因此，记录未能令人信服地证明申请人的总薪资是为认可其在领域中的地位而给予的报酬，从而反映其享有领域内盛誉的职业生涯或被视为占据其领域顶点的小部分人之一。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部分人之列。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5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5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具有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打算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其入境美国是否将根据该法第203(b)(1)(A)(iii)条对美国产生重大未来利益。